

证券代码：833395

证券简称：帕卓管路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7日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95	帕卓管路	2025年5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兴坛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5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5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

（三）审议《2024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 23-00117 号的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数据均引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审字[2025]第 23-001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编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公司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 2025 年将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份持股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

户卡和股份持股证；7.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8 点 3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郑庆彬

2、联系电话：0519-82989068

3、传真：0519-82989103

4、联系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创业路 69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行安排。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